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6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对应条款	修改依据
1	股东大会	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修订,将全文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2	第一条 为了维护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了维护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定本章程。	根据实际依据法律进行修改
3	第四条本行是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依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法规共同发起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本行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依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法规共同发起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修改表述
4	第五条 董事长为本行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董事长为代表本行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本行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条
5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监事表述
6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以及本行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的董事长、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需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审核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其审核。	根据本行实际情况
7	第十九条 本行的股本总额共计 3,660,957,566.00股,均为普通股,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本行的股本总额共计 3,660,984,783.00 股,均为普通股,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根据股本实际情况
8	第二十条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占本行总股份的比例,以及本行职工持股总额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均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 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权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 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金融产品可以持有本行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 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合 计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删除	调整至第三十六条
9	第二十三条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一条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3条
10	第二十四条本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变更注册资本;本行变更注册资本,按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本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经股东会做出决议,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变更注册资本;本行变更注册资本,按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程序办理。	修改表述
11	第三十一条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持有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十)本行法人股东应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人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应当及时、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书面报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在转让所持本行股份时,应当告知受让方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九)如发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 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公司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当发现、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书面报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在转让所持本行股份时,应当告知受让方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三)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删除监事会成员表述,修改为:股东大会
12	第三十三条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若干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建立健全党组织运行机制,明确党组织议事决策规则、集体研究决策制度,推行党务公开,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设立二级党委或党总支、党支部,总行部室设立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律监督室等党委下属部门,按照不低于 1%比例配备党务工作人员。按照工资总额的 1%计提党务活动经费,保障党组织的工作开展。	第三十一条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若干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建立健全党组织运行机制,明确党组织议事决策规则、集体研究决策制度,推行党务公开,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设立二级党委或党总支、党支部。本省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领导、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删除监事会表述 根据党委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13	第三十四条 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权: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以及省委、市委和省联社党委决策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通过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加强党委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 (三)将党委会决策作为全行重大事项决策的前置程序,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干部队伍、精神文明、行风作风、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授权二级党委行使发展党员、推动基层党组织创新和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第三十二条 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权: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通过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加强党委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 (三)将党委会决策作为全行重大事项决策的前置程序,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干部队伍、精神文明、行风作风、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授权二级党委行使发展党员、推动基层党组织创新和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3条
14	第三十五条如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前提下购买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则在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 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 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 (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第三十五条如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前提下购买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则在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 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 (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删除监事会相关条款 调整总体表述
15	第三十六条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查阅本行章程; 查阅:(1) 本人持股资料;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3) 年度财务报告; (4)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四条 删除第(二)项 (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查阅、复制本行章程; 2. 查阅、复制:(1)股东名册; (2)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3)财务会计报告; (4)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4条
16	第三十七条本行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监)事人选已担任董(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除	已调整至一百〇三条
17	第三十八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须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须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5条
18	第三十九条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本行的请求,要 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 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撤销 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本行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本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行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行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本行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指除保函等日常经营业务性质以外的由本行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	第三十六条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本行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本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行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行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本行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指保函等日常经营业务性质以外的由本行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	删除监事会表述
19		新增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8条
20	第四十条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 (二)按其所认购的股份缴纳股金,本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按规定以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四)除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本行关于股权管理的内部规定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退股; (五)本行法人股东应及时、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 (六)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七)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八)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第三十九条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 (二)按其所认购的股份缴纳股金,本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除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本行关于股权管理的内部规定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退股; (五)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人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六)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七)服从和履行股东会决议; (八)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删除监事会成员表述, 综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股东义务进行补充
21	(十三)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四) 遵守本行关于持股比例的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并配合本行的股权管理工作; (十五)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十六) 在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时,配合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十七)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八)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的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制定的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第三十八条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 (二)按其所认购的股份缴纳股金,本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除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本行关于股权管理的内部规定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退股; (五)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人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六)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七)服从和履行股东会决议; (八)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删除监事会成员表述, 综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股东义务进行补充
22	(十九) 本行股东应当按照本行的安排对本行支农支小的服务资 旨予以支持,且按监管规定做出相应的承诺,本行将对股东的承诺落 实情况进行评估,对于 股东未落实承诺,甚至导致严重偏离支农支小 定位的,限期其权利; (二十)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根据 章程等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 本行的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和 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股东及股权管理的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此外,本行主要股东还需承担如下义务: (一)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二)向本行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并按照本行的要求报告相关信息; (三) 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行股份,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删除监事会成员表述, 综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股东义务进行补充
23	(四) 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五) 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转移; (六) 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重要合成资产、监管合成共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七) 不得以发行、管理或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除上述义务以外,本行大股东须遵守大股东行为准则如下: (一)本行大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行业属性、风险特征、审慎经营规则以及大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积极推 护本行稳健经营及金融市场稳定、保护消费者权益、支持 本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二)本行大股东应当强化资本约束,保持杠杆水平适度,科学布局投资,确保投资行为与自身资本规模、持续出资能力、经营管理水平相适应,投资入股银行保险机构的数量应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本行与本行大股东之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	(九)如发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 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公司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当发现、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书面报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在转让所持本行股份时,应当告知受让方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三)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28条调整表述
24	(十三)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四) 遵守本行关于持股比例的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并配合本行的股权管理工作; (十五)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十六) 在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时,配合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十七)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八)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的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制定的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调整表述
25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之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原因。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之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原因。	调整表述
26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更换董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本行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 (十)对本行聘用、解聘年度审计机构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债券发行作出决议; (十二)对本行聘用、解聘年度审计机构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议本行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以及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十七)由董事会制定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进行实施; (十八)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九)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九)审议本行的年度报告; (二十)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行股份方案;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行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行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本行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指保函等日常经营业务性质以外的由本行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本行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 (十)对本行聘用、解聘年度审计机构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债券发行作出决议; (十二)对本行聘用、解聘年度审计机构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以及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十六)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七)依照法律规定、审议、批准收购本行股份方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行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行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本行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指保函等日常经营业务性质以外的由本行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28条调整表述
27	第五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董事会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1/2 以上外部监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当本行 只有 2 名外部监事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 2 名外部监事一致 同意。对外部监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